

# 實習場域職業安全衛生評估及檢核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

講師：黃文鐘（竑鈞）

日期：113年12月18日（三）10：40-12：00

113年12月27日（五）10：40-12：00

1

## 講師簡介

- 主講人：黃文鐘（竑鈞）
-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學碩士
- 現任：
  - 1.臺北/新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第5年
  - 2.臺北/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暨臺北市調解委員10年
  - 3.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勞檢處職場安全維護講師10年
  - 4.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就業安全法令講師10年
  - 5.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工安查核委員8年
  - 6.環境部環境稽查總署清潔隊職安衛輔導委員4年
  - 7.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諮詢委員7年
- ☆經歷：曾任
  - 1.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主任秘書、副處長6.5年
  - 2.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科員、股長、專員、視察、爭議科長15年

2

## 課程介紹

- 本課程旨在協助各大專院校承辦人對於實習場域之安全性的危害評估以及如何協助學生維護實習時之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
- 各大專院校在選定學生實習機構時，皆會派員前往機構評估其安全性有哪些職業安全衛生之項目是在進行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時特別需要留意的？是否有些執行作業基準？可以讓校方更準確地去評估實習機構安全性之方法。
- 本次演講核心議題，希望透過講師過往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之經驗，說明全行業勞動監督檢查重點，事業單位常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缺失及其自主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時容易忽略的地方，並舉20~30個左右的案例，透過實務案例研析，以協助與會者及各大專院校承辦人更認識如何檢核實習機構職業衛生之安全性。

3

## 講授重點

- 一、何謂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P. 5-13
- 二、不同類別之產業、事業的檢查重點(環境因素、設施與設備安全、個人防護裝備、工作流程與作業規範等) P. 14-24
- 三、常見職安缺失(職場常見不合格之案例) P. 25-39
- 四、自主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時容易忽略的地方 P. 40-56
- 五、重大職業災害案例 P. 57-79
- 六、提問與解答 P. 80

4

## 一、何謂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法源依據：

勞動檢查法第1條：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特制定本法。

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5

第4條：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第5條：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第6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6個月公告並宣導勞動檢查方針，其內容為：

一、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二、監督檢查重點。

三、檢查及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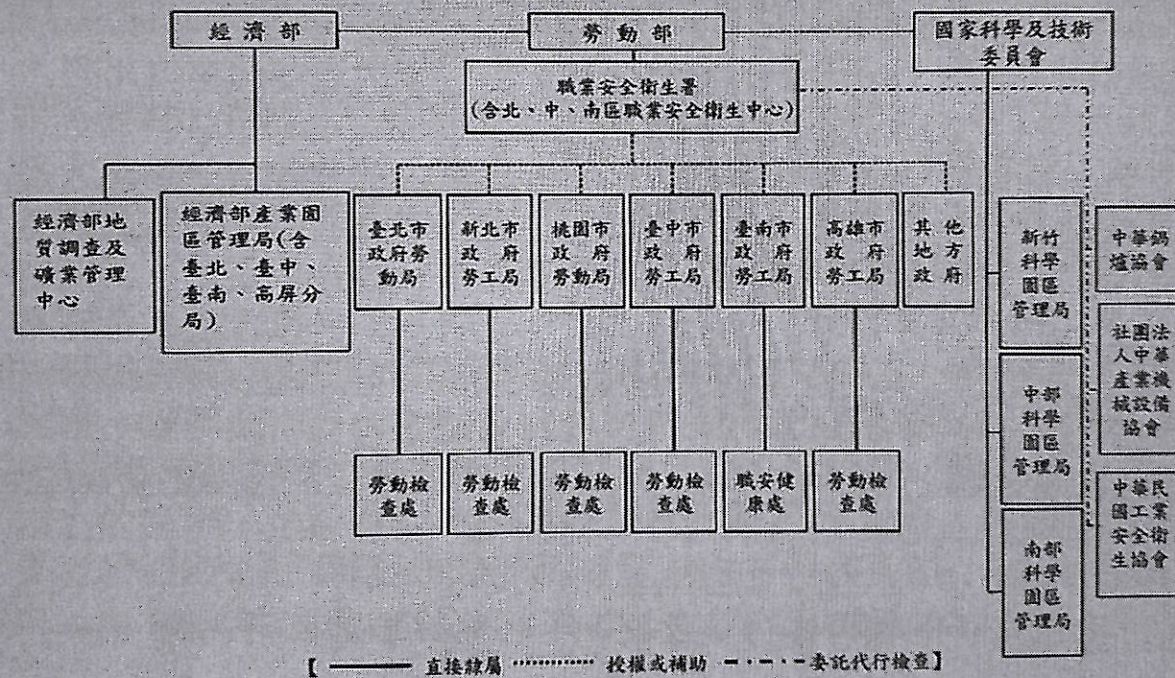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事項。

勞動檢查機構應於前項檢查方針公告後3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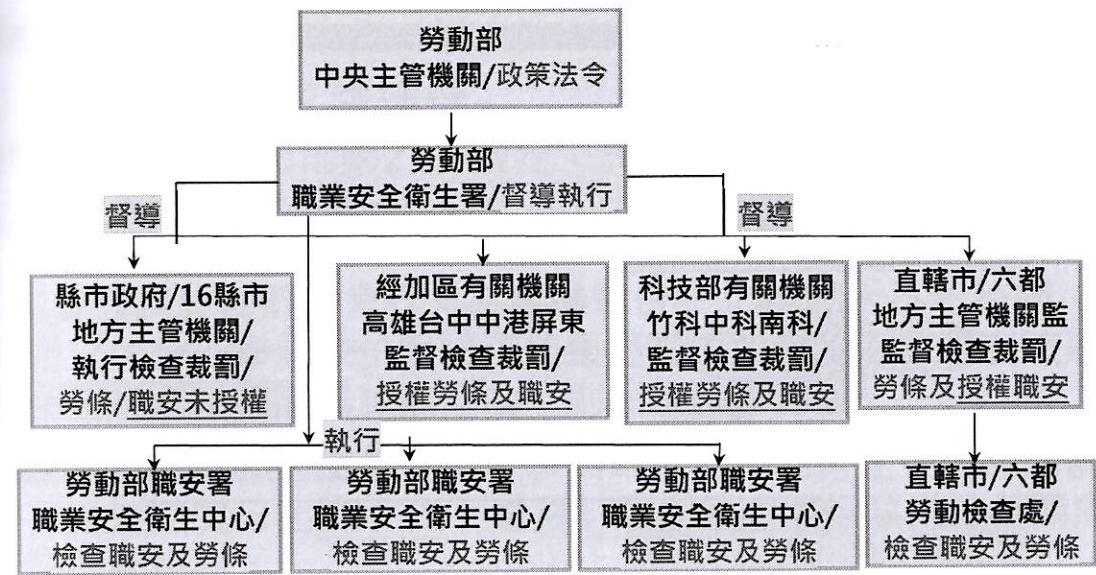
6

### 三、組織系統：

現有勞動檢查組織系統如下所示：



7



中央與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勞動檢查組織系統圖-筆者繪製

9

#### 說明：

1. 勞動檢查業務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
2. 新竹、中部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別直隸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由勞動部授權督導。
3.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礦場安全檢查由經濟部規劃督導。礦場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仍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區、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直轄市檢查機構辦理。

#### 資料來源：

<https://www.osha.gov.tw/media/b5uua0hi/109%E5%B9%B4%E7%B3%BB%E8%AA%AA%E6%98%8E.pdf>

8

## (二) 勞動檢查程序及行政救濟圖途徑

### 1. 檢查前：

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件（勞動檢查證或市府識別証等），並告知雇主及工會勞動檢查目的。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件者，得拒絕檢查（查證可電洽勞檢機構）。

### 2. 檢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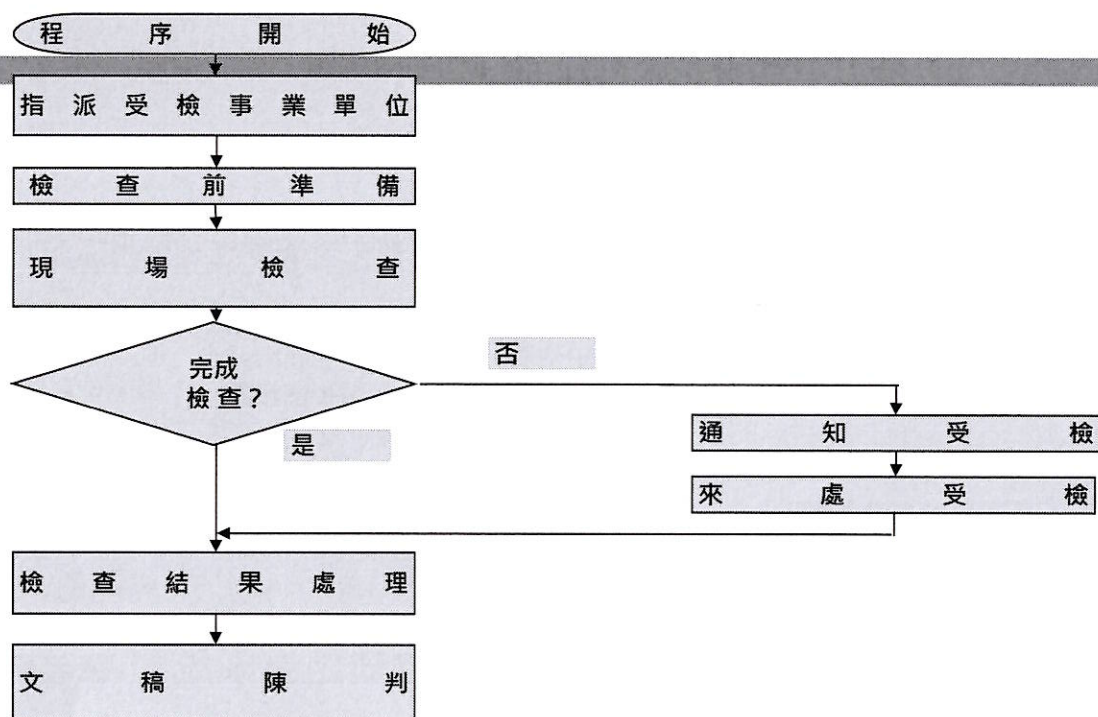
執行職務時當場告知事業單位準備受檢相關資料及查驗相關資料外，至勞工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

### 3. 檢查後：

檢查員於實施檢查後即做成紀錄、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及提供雇主、勞工遵守勞動法令之意見，並請陪同人員於紀錄內簽名確認。

10

## (二.1) 勞動檢查流程圖



11

## (二.2) 勞動檢查的執行力

### ☆能否拒絕勞動檢查?

檢查員為執行勞動檢查，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

### ☆拒絕勞動檢查的後果?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如有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之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35條規定可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二.3) 勞動檢查結果的處理情形

☆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以移主管機關裁罰或通知限期改善，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直接裁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第一次限期改善，重複違反者，逕予處分。

☆實施安全衛生檢查，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逕予先行停工。

☆檢查員對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災實施檢查時，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災害擴大者，可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

12

☆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以週知勞工。

## (二.4) 勞動檢查的救濟途徑

☆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事業單位於接到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可以書面述明理由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聲明異議。

☆勞工主管機關於裁罰前會行文給事業單位於文到10天不等時間，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不服，可在該期限內陳述意見，若未依限陳述或無理由，則逕予裁處罰鍰。

☆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事業單位於接到勞工主管機關罰鍰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不服訴願結果，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於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13

## 二、不同類別之產業、事業的檢查重點(環境因素、設施與設備安全、個人防護裝備、工作流程與作業規範等)

勞檢三爭議 企業困擾多 107.06.11自由時報

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207949>

抱怨匿名惡意檢舉、工時記錄無彈性、勞檢素質待提升

勞檢3大爭議		勞工部回應
<b>工商界意見</b> ▶ 浪費政府人力、徒增企業負擔；應檢討匿名檢舉、檢舉人應擔負舉證責任、惡意檢舉應有處罰機制 ▶ 勞工於雇主不知情下自發性加班、下班後滯留公司處理私務等，常造成雇主踩到勞檢地雷 ▶ 各地方政府勞檢標準不一，且勞檢員非公務員，有公權力、卻不受監督考核，部分勞檢員態度跋扈	<b>匿名惡意檢舉多</b> <b>工時記錄沒彈性</b> <b>勞檢標準不一 素質待提升</b>	▶ 環保、建築、食安等領域也是如此，這是「不得不的成本」，政府有責任釐清 ▶ 工時記錄採用何種方式，只要勞雇雙方說好即可；若不服裁罰可提訴願及行政訴訟 ▶ 去年已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地方政府可以依循；新進勞檢員的實務經驗及技巧需時間歷練累積，將加強辦理在職訓練

## 勞動部「11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加強納管火災爆炸高風險工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 新聞與公告 公布欄 最後異動日期：113-07-08

資料來源：<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17/48423/171962/post>

勞動部於7月1日公告明(11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相關業務，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宣導，以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6條規定，每年應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並於年度開始前6個月公告及宣導勞動檢查方針；而各勞動檢查機構應配合勞動檢查方針公告後3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並報請本部核備後實施。11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增修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強化火災爆炸高風險工廠檢查：鑑於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災爆炸致多人傷亡事件，顯示具火災爆炸危險之工廠不限於石化工廠之製程、管線及場所，爰增列將檢查範圍擴及所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工廠。
- 二、強化公共工程職安衛管理：為強化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爰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除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督導各公

共工程落實各項安全衛生事項外，增列應另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辦理。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三、落實機械操作不當釀災管理：鑑於近期發生多件起重機等機械因人員操作不當釀災，勞動部已訂頒「勞動檢查機構執行事業單位申請復工強化措施」，要求勞檢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未依規定從事機具操作或吊掛作業並經停工者，應使該機械操作人接受3小時職業安全講習，方得依規定申請復工，爰除確認「設施設備缺失」外，另將「操作不當人員」應經安全講習，增列為復工條件。
- 四、配合《最低工資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訂與實施：《最低工資法》於113年1月1日施行，預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首次最低工資；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自112年8月16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調整相關文字及增列相關規定。

訂頒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目的，係為善用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以達成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權益等目標。另有關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及檢查處理原則等事項之訂定，係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推動各項宣導、輔導及檢查業務，並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

## 一百十四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勞動部 113 年 7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30204792A 號公告

### 壹、依據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訂定本方針。

### 貳、目的

為以有限檢查人力，發揮監督檢查效能，就我國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情況，訂定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本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依其內容擬訂年度監督檢查計畫。

### 參、願景

### 肆、目標

### 伍、基本理念

### 陸、策略

17

## 柒、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受檢對象應考量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內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情況、事業單位分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勞動條件現況，依下列原則選列高風險事業及勞動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實施檢查：

### 一、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 (二) 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 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2. 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3.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4.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5. 未依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者。
6. 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7.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18

## 二、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 (二) 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 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2. 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含汗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3. 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4. 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5. 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及急毒性、高腐蝕性之化學品(包括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及鉛等)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6. 下水道、暗溝、...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7.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8. 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專案。
9. 高風險事業單位外國人危害預防專案。
10.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
11. 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查核專案。

19

## 三、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

- (一) 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二件以上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者
- (二)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一年內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三次以上者。
- (三) 一年內因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二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 (四) 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勞工之虞者。
- (五) 一年內因工作場所之危害性之化學品、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勞工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四、擴大防災檢查層面，年度檢查之廠(場)次中，除所有事業單位已納為檢查對象之勞動檢查機構外，其餘檢查機構對於上開優先檢查對象應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新增或五年內未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20

## 別、監督檢查重點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 一般勞動檢查

1. 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之預防事項。
2. 火災、爆炸及腐蝕漏洩等之預防事項。
3. 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4. 高壓氣體與非供高壓氣體使用之危險性設備、起重升降機具等之安全管理及危害預防事項。
5. 動力衝剪機械、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及輸送帶、機械夾捲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6. 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7. 具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分級管理、危害通識、通風換氣、作業環境監測、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等職業病預防事項。
8.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自動檢查事項。
9. 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事項。

21

10. 危險性工作場所主要危害預防事項。
11. 高壓氣體作業、營造及有害作業相關作業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12. 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事項
1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應辦理事項。
14. 防護具之置備及使用事項。
15. 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事項。
16. 堆高機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17. 從事小型鍋爐操作、堆高機操作、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及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高空工作車操作、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作業、機械集材運材作業、高壓室內作業、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供廠場使用等危害預防事項。
18. 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及落實事項。
19.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22

## (二) 特定項目檢查

1. 營造工程檢查：
2. 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3. 屋頂作業災害預防檢查：
4. 具火災爆炸高風險工廠之檢查：
5. 感電職業災害預防檢查：
6. 機械夾捲災害預防檢查：
7. 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檢查：
8.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
9.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
10.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
11. 職業病預防檢查：
12. 職場暴力等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檢查：

23

13.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檢查：
14. 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檢查：
15. 物體飛落災害預防檢查：
16. 鄰水作業溺水災害預防檢查：
17. 勞動檢查機構於平時檢查與職業災害檢查：
18.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檢查：
19.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檢查：
20. 影片拍攝及大型活動舞台架設等作業之安全檢查：
21. 職場夜間工作危害預防檢查：
22. 外送作業災害預防檢查：
23. 特定對象保護檢查：

40

## 三、常見職安缺失(職場常見不合格之案例)

### 112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6月編印

提要分析 112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112年全國執行勞動條件總受檢38,169場次，違反件數7,502件，處分率19.65%，罰鍰金額35,102萬元。112年勞檢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檢查154,011場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3,499座次(內含代行檢

25

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9,648座次)，鍋爐檢查5,674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5,157座次)，第一種壓力容器檢查27,771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6,859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31,518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5,141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4,597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4,300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773次；112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5次，衛生檢查126場次。

####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112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122,196單位(家數)：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分別為臺北市22,480單位、占18.40%、高雄市14,040單位、占11.49%、新北市9,707單位、占7.94%、桃園市12,637單位、占10.34%、臺中市9,036單位、占7.39%。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46,002單位、占37.65%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31,096單位、占25.45%；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1,078單位、占9.07%；運輸及倉儲業6,011單位、占4.92%。

24

41

### (一) 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假休息、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備註：以下略。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102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154,011場次(初查119,886場次，複查34,124場次)，初查比率77.84%，複查比率22.16%，複查率28.46%。其中本屬三區中心檢查60,599場次(初查50,055場次，複查10,544場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24,513場次(初查14,016場次，複查10,497場次)；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9,201場次(初查8,018場次，複查1,183場次)；桃園市政府勞檢處檢查14,401場次(初查11,995場次，複查2,406場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14,048場次(初查12,973場次，複查1,075場次)；臺南市職安健康處檢查5,450場次(初查4,439場次，複查1,011場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20,679場次(初查14,415場次，複查6,264場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2,190場次(初查1,618場次

，複查572場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1,259場次(初查962場次，複查297場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645場次(初查548場次，複查97場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1,025場次(初查847場次，複查178場次)。

2.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119,886場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124,633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者(必要安生之設備及措施)33,683場占28.10%，62,724項為最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者(組織、人員及自動檢查)20,649場占17.22%，27,702項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者(教育及訓練)10,851場占9.05%，12,728項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者(型式驗證)5,943場占4.96%，7,922項第四；其餘依次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者(工作守則)5,751場占4.80%，5,751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20條者(體格及健康檢查)2,427場占2.02%，2,641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700場占0.64%，842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協議組織)者656場占0.55%，1,74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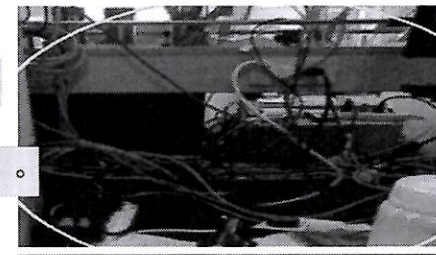
3.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必要安生之設備及措施)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其他不良者14,846場占12.38%，20,567項為最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不良者5,158場占4.30%，8,766項次之；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4,647場占3.88%，5,610項居三；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4,269場占3.56%，4,967項列第四；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3,441場占2.87%，3,757項列第五；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3,349場占2.79%，3,696項；其餘依次為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3,162場占2.64%，3,763項；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1,858場占1.55%，2,048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1,465場占1.22%，1,819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1,392場占1.16%，1,680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1,317場占1.10%，1,376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1,029場占0.86%，1,087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971場占0.81%，1,102項；模板支撐不良者482場占0.40%，539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448場占0.37%，453項。

## 常見不合格安生設備及措施 1

一、電線或器具應確實接牢並固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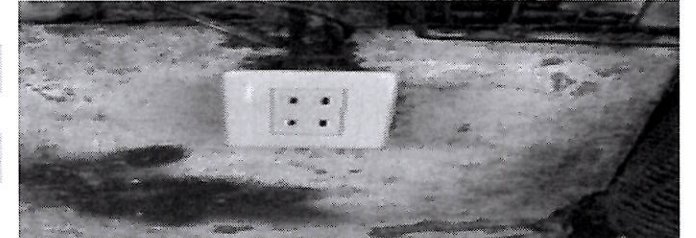
常見缺失樣態  
-1.電線未確實接牢並固定。



常見缺失樣態  
-2.電源延長線使用設備插頭過多，有過載之虞。



常見缺失樣態  
-3.桌下電線接續處僅用膠帶纏繞(未再加一層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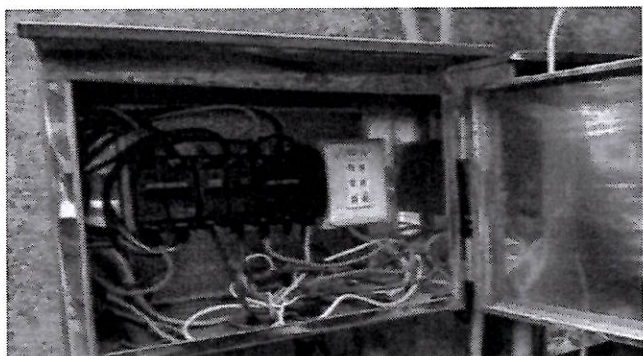


良好樣態-電線確實接牢並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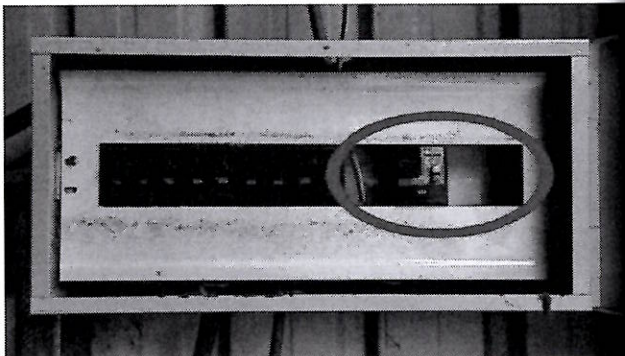
## 常見不合格安生設備及措施 2

31

二、於潮濕場所之電氣迴路上，設置高敏感度( $\leq 30\text{mA}$ )、高速型( $\leq 0.1$  秒)，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三、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如:中隔板)。(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常見缺失樣態-缺漏電斷路器及中隔板



良好樣態-缺漏電斷路器及中隔板

31

## 常見不合格安生設備及措施 3

32

四、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如:中隔板)。(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



常見缺失樣態-吊鉤未裝防滑舌片



良好樣態-吊鉤有裝防滑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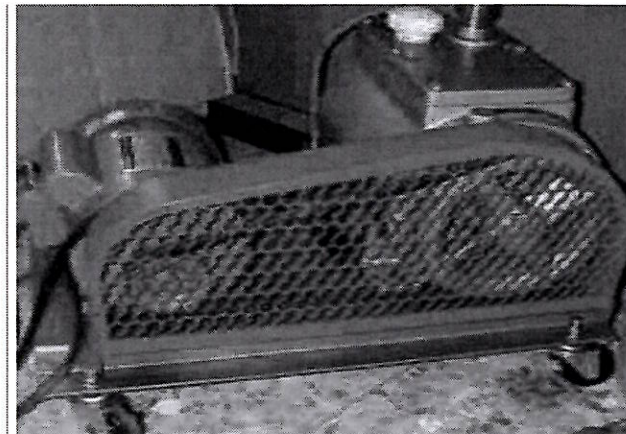
32

## 常見不合格安生設備及措施 4

五、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常見缺失樣態-傳動帶未設護罩、護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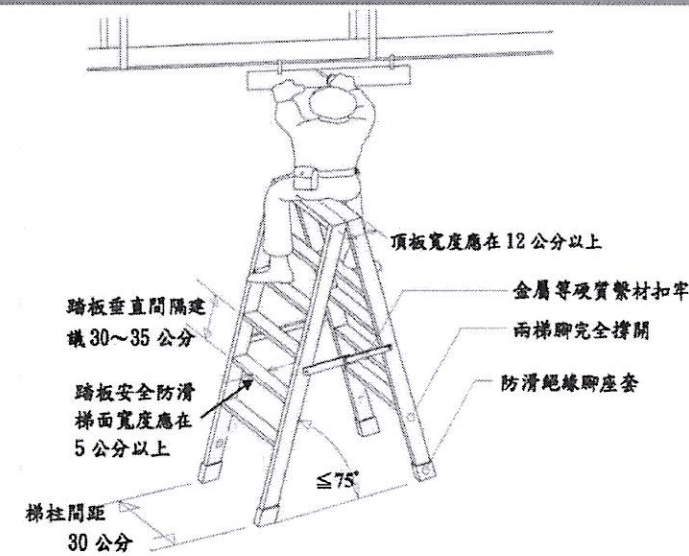
良好樣態-傳動帶有設護罩、護圍

33

## 常見不合格安生設備及措施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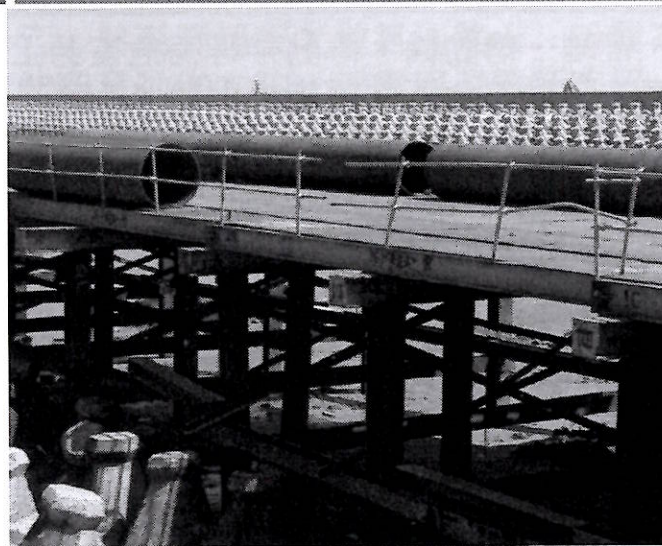
常見缺失樣態-超過2公尺，無硬質繫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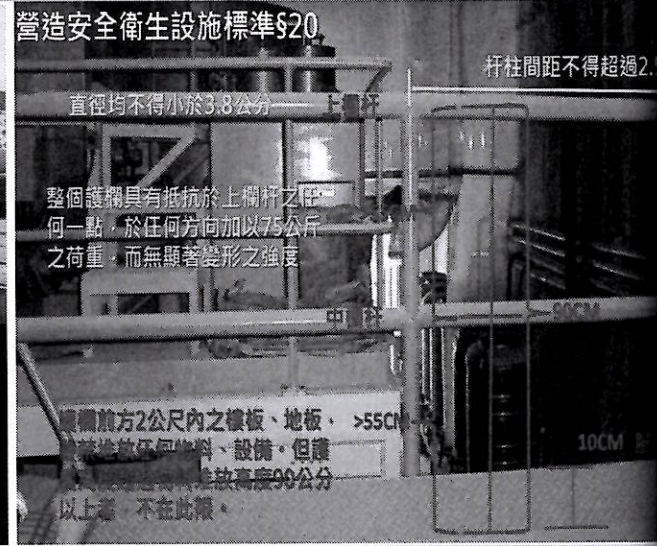
良好樣態-適用2公尺以下作業合梯圖例

34

## 常見不合格安生設備及措施 6



常見缺失樣態-2公尺以上開口，設置護欄出現缺口、中欄杆變形及未設腳趾版。



良好樣態-2公尺以上開口，設置上欄杆、中欄杆及腳趾版之防墜防止護欄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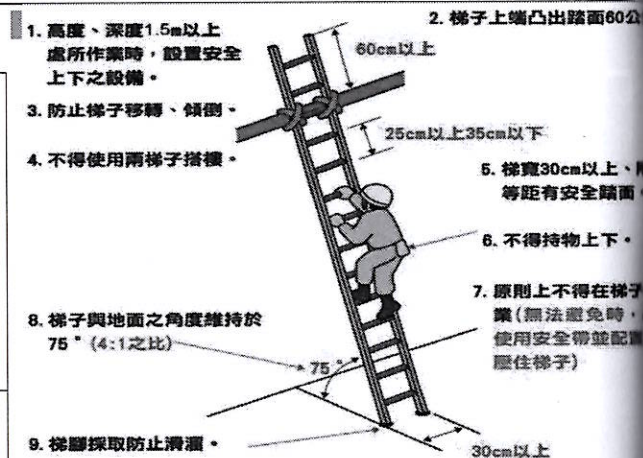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20  
 直徑均不得小於3.8公分  
 杆柱間距不得超過2.1公尺  
 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75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欄杆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55cm  
 禁止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但護欄高度90公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常見不合格安生設備及措施 7



說明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架、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常見缺失樣態-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使用移動梯上下高度1.5公尺以上處所應注意事項。

良好樣態-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場所作業，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圖例。

## 常見不合格安生設備及措施 8



圖說一、餐廳廚房跌滑倒預防宣導海報



圖說一、餐廳廚房捲夾預防宣導貼紙

### (三) 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112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8,259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申訴為2,065項，....。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52件次，局部停工3件次，全部停工0次，司法偵辦4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0件次，司法偵辦0件次。

### (六) 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112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138,760場次（初查107,143場次，複查31,617場次）。※以下略。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130,150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者66,684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23條者29,984項居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者12,127項居三。

### 三、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106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870 單位占 88.79 %，100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4,100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3,144 單位占 76.68 %，30人至 100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540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960 單位占 77.17 %，30人至 100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5,342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3,423 單位占 64.08 %。

###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112年檢查機構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場次計 154,010 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總計 11,010 件次，處分率為 7.15 %，其中罰鍰處分 8,230 件次，局部停工 2,556 件次，全部停工 6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218 件次。

## 四、自主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時容易忽略的地方

### 一、常見自主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時容易忽略的地方

- (一) 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
- (二) 未評估工作危害暴露及風險等級？
- (三) 未控制工作危害，防止職災發生？
- (四) 未成立職安衛組織、單位及管理人員？
- (五) 未制定職安衛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 (六) 未落實職安衛定期、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七) 未協議職業安全及執行承攬管理危害告知？
- (八) 未保護職場健康，預防過勞及職場暴力？
- (九) 未選聘職醫、職護，執行入場勞工健康服務？
- (十) 未辦理特殊危害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必要措施？
- (十一) 未辦理入場體檢選工及定期健檢之工作調配？
- (十二) 未辦理入場及定期回流職安衛教育訓練？
- (十三) 未辦理未成年、妊娠及產後女性勞工之健康保護？

40

## 二、如何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勞動部職安署104年12

月4日修正發布風險評估技術指引，風險評估的參考作業流程如下：

- (一) 辨識出所有的作業或工程風險！
  1. 何種風險？
  2. 可能發生處所？
  3. 為何發生？
  4. 如何發生？
  5. 發生處置時間？
  6. 受影響者？
  7. 處理對策及人員？
- (二) 辨識危害及後果！
- (三) 確認現有防護設施！
- (四) 評估危害的風險！
- (五) 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 (六) 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留風險！

41

## 三、追求本質安全，從防災源頭做起？

職安法第5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職安法細則第8條 本法第5條第1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勞工所從事之工作，具有下列情形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引或實務規範等，予以改善或採取必要之預防作為：

- 一、勞動場所存在足以辨識之危害。
- 二、無法避免勞工暴露於危害。
- 三、危害將導致勞工死亡或重傷之虞。
- 四、危害可經改善或可合理達到危害預防目的。

第2項：本法第5條第2項所稱風險評估，指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過程。

42

## 工作場所潛在危害有哪些？

### • 物理性危害

- 基於能量與人體的不當接觸
- 機械性傷害
- 高低溫度 - 高溫影響、低溫傷害
- 輻射線
- 照明
- 噪音、振動 - 聽力損失、白指病
- 電能
- 異常氣壓 - 潛水夫症



43

## 生物性危害

### • 生物性危害--

包括B型肝炎病毒、A型肝炎病毒、結核桿菌、AIDS、可能導致流產或畸胎的病毒原，如巨細胞病毒、德國麻疹病毒、水痘病毒

### • 危險族群--

洗腎中心、血液與腫瘤科、血庫、臨床檢驗科、手術室、儀器及玻璃器皿的清洗室等工作的人員

### • 來源--

針扎、皮膚或黏膜接觸病人體液

45

## 化學性潛在危害有哪些？

- 基於能量或物質與人體之不當接觸
- 火災爆炸
- 急慢性中毒
- 腐蝕



4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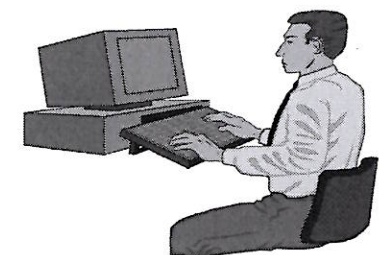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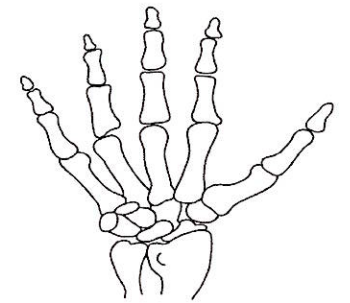
## 人因工程危害

### - 肌肉骨骼傷害

- 姿勢不良
- 施力過度
- 超過人體機能負荷
- 重複性動作

### • 環境不適導致精神無法集中、易疲勞、發生災害

- 溫度
- 濕度
- 採光照明



46

51

這是營造勞工的宿命嗎？



現在還可以接受這樣的做法嗎？

Rockefeller Center, 1932

### ※.工作環境危害辨識演練：

請(圈)出有“職業安全與健康危害”的地方 共六處(不含範例)



勞動部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為利展現勞工作業型態，此為螺絲製造產業剖面圖。

看圖找職業安全健康危害  
螺絲產業

### 四、如何控制工作危害，防止職災發生？

※.有關工作危害的控制方法：

- (一) 從本質安全著手：設備的安全化及工程控制。  
    ※.防呆措施及源頭管理
- (二) 消除危害因素：消除來自機器設備、工作方法、物料或建築物等所產生的危害因素。
- (三) 取代：由機械取代人力執行危險的工作。
- (四) 隔離：封閉及防護危害發生的來源。
- (五) 教育：實施工作教導、安全訓練。
- (六) 警示：標示、警告與管理控制措施。
- (七) 防護：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具。
- (八) 應變：減少損害，緊急應變措施。
- (九) 其他：防止職災發生之控制方法。

## 五、如何檢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與資料整備

※.如何規劃建立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 (一) 規劃企業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理念
- (二)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制度
- (三) 全面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 積極建立全員的「職業安全衛生意識」
- (五)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委員會
- (六) 設置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七) 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進度表及執行成果報告
- (八) 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進度表及成效評估
- (九) 依據法令規定訂定適合需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1

- (十) 擬定承攬商工作安全危害告知、定期召開協議組織、巡視、聯繫、安全衛生管理及職災預防計畫
- (十一) 建立危害通識制度及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
- (十二) 擬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流程及定期檢查
- (十三) 訂定健康管理及年度健康檢查計畫
- (十四) 辦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防治工作
- (十五) 職業災害調查及善後處理流程
- (十六) 職業災害統計按月填報
- (十七) 擬定緊急應變及災情應變模擬演練計畫
- (十八) 推動安衛活動提高員工對安衛工作的興趣

## 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建置及法源依據

- (一)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本法第6條第2項及設規第324-1條第2項；100人以上應訂定。
- (二)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本法第6條第2項及設規第324-2條第2項；勞工總人數300人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勞工總人數200-299人自107.7.1施行；100-199人自109.1.1施行；50-99人自111.1.1施行。
- (三)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本法第6條第2項、細則第11條及設規第324-3條第2項；100人。
- (四) 熱危害預防措施--本法第6條第2項、設規第324-6條；夏季從事戶外作業，防範高氣溫引起熱疾病者。
- (五) 化學品危害通識計畫--本法第10-11條、細則第15-16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場所有危險物或有害物。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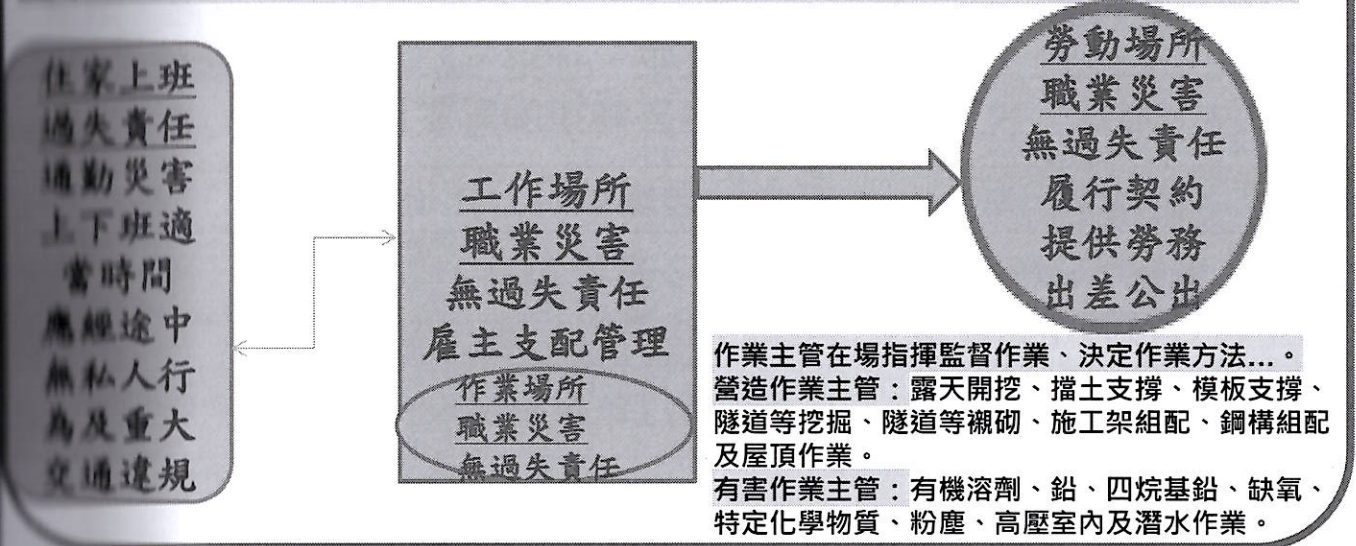
- (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本法第12條、細則17條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監測作業場所需實施監測與處理者。
- (七) 勞工健康保護計畫--本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同2.勞工總人數300人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勞工總人數200-299人自107.7.1施行；100-199人自109.1.1施行；50-99人自111.1.1施行。
- (八) 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計畫--本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32條第1項及職安管理辦法第12-1條第1項；30人以上。
- (九) 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本法第23條第1項及細則第33條第1項；第二及第三類/5人以下設丁業1人；29人以下設丙業1人，30人以上設乙業1人，100人以上設甲業1人/乙員1人。
- (十) 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規章--本法第23條第1項；100人。
- (十一) 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本法第23條第1項；30人。

54

- (十二)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本法第23條第2項、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管理辦法第12-2條第1項；第一類200人，第二類500人。
- (十三) 採購及承攬管理計畫--本法第23條第2項及管理辦法第12-5條第1項、第2項；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
- (十四) 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計畫--本法第23條第2項及管理辦法第12-6條第1項；依事業潛在風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 (十五)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本法第30-31條、細則第39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100人以上應訂定。
- (十六) 職安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本法第32-33條、細則第39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有勞工實施入場及回流訓練。
- (十七) 職安法工作守則--本法第34條及細則第42-44條；均須訂定。
- (十八) 推動無災害工時制度及職災統計--本法第37條及細則第51條；50人以上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按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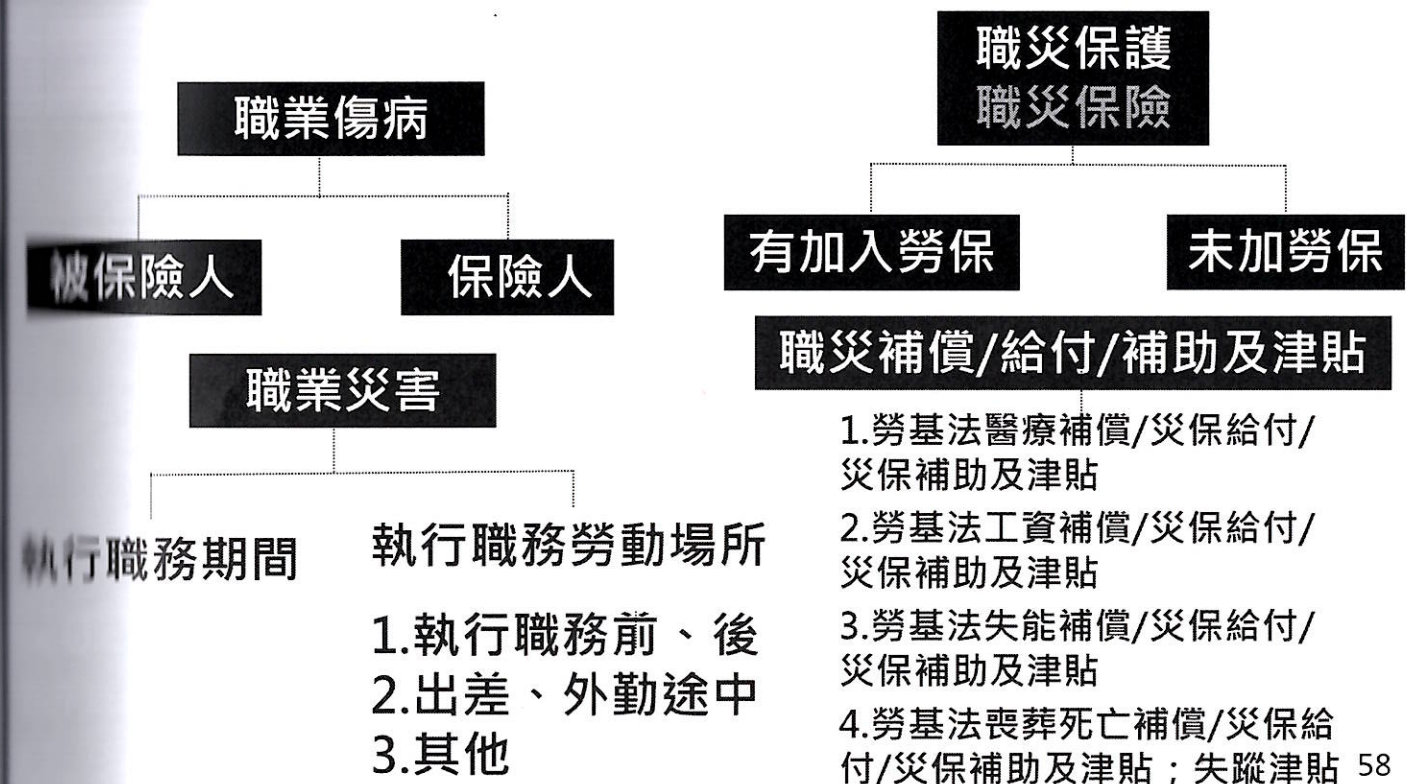
## 五、重大職業災害案例

上下班通勤與勞動場所、工作場所及作業場所職業傷害與職業災害圖解



## 七、雇主、職安、職護及人資部門之具體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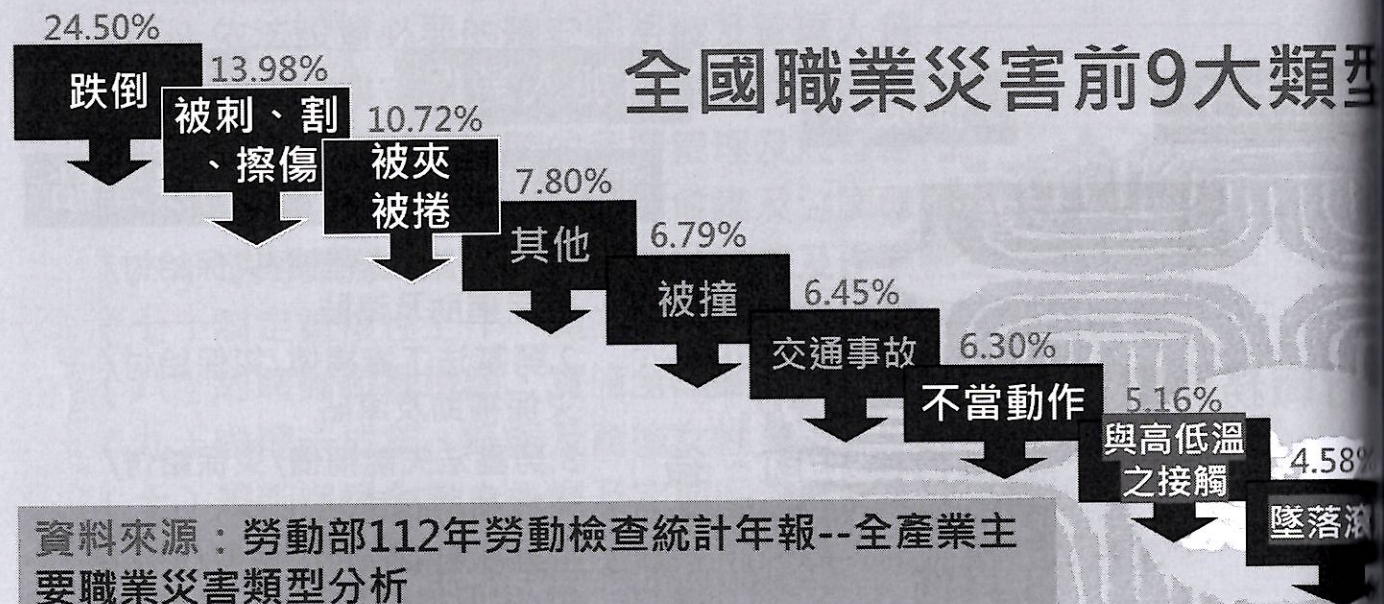
- (一) 辦理工作環境危害風險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依法設置必要的職安衛組織及管理人員。
- (三)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 (四) 執行上、下包之間的承攬管理及危害告知。
- (五) 成立協議組織、定期召開會議及協調聯繫。
- (六)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七) 制定重複性工作、職業疾病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八) 約聘僱職醫職護、實施全員體檢及定期健檢保護。
- (九) 辦理未成年、妊娠及產後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
- (十) 規劃辦理全員之入場及定期回流職安衛教育訓練。
- (十一)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災案件統計及評估。



## 重大職業災害類型 1

項目	依勞工保險局之勞動場所勞保職災類型及媒介物
	不論是「全行業」、營造業或一般行業，其發生原因皆以墜落、滾落最高；感電次之；其餘分別為被夾、被捲、被撞、物體飛落、倒塌崩塌、爆炸、火災、溺斃、與有害物接觸等零星案例。
項目	職災媒介物分類表之大分類編號及分類項目
	1.動力機械；2.裝卸、運搬機械；3.其他設備；4.營建物及施工設備；5.物質、材料；6.貨物；7.環境；8.其他、無、不能。
項目	重大職業災害年平均發生數1年當中之發生時間
	1.以2月最低，2月適值農曆春節，工作日減少有關。 2.以8月最高，6.7.9月次之，顯示與炎熱夏季相關。

## 重大職業災害類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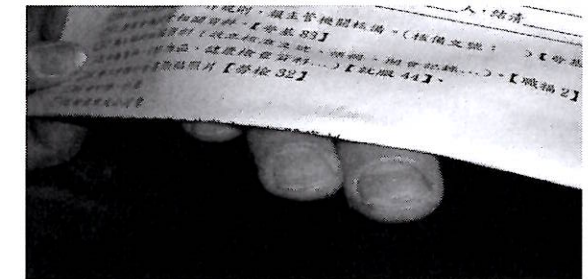
## 常見職業災害類型 1

### 一般常見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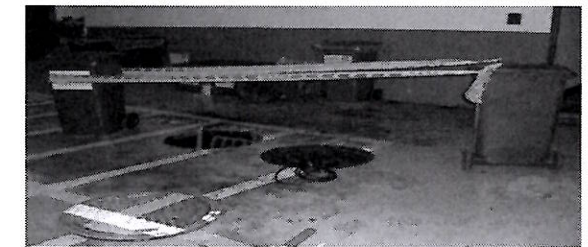
#### 1. 跌/滑倒



#### 2. 割傷



#### 3. 局限空間



## 常見職業災害類型 2

#### 4. 墜落



#### 6. 被捲



#### 5. 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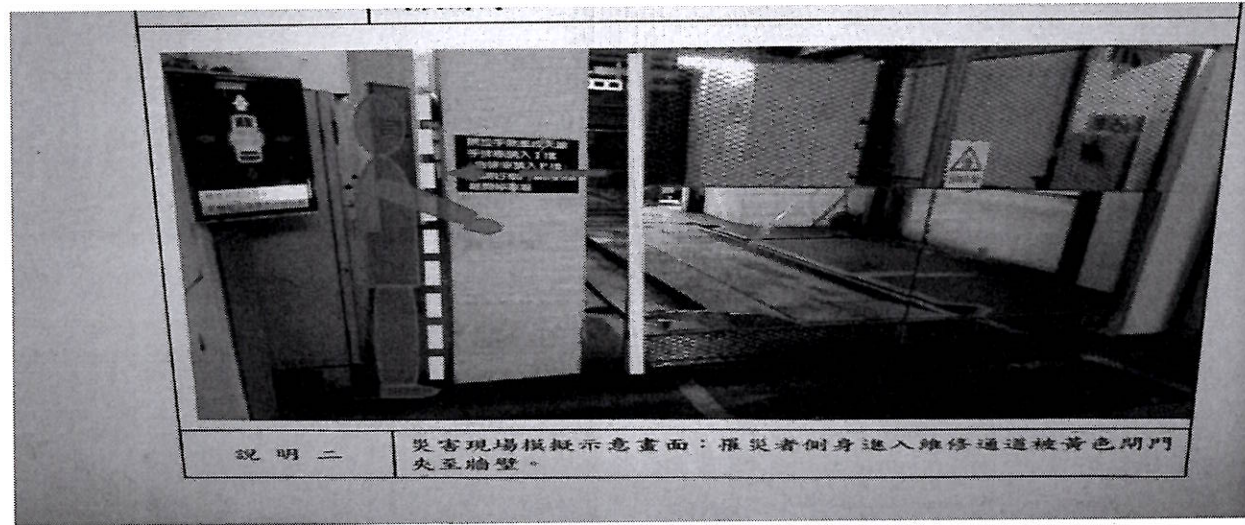
#### 7. 被撞



## 常見職業災害類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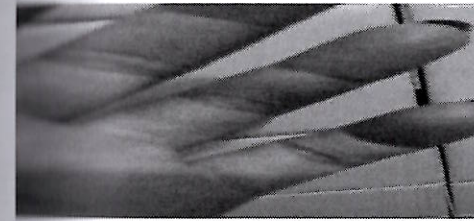
63

### 8. 被夾致死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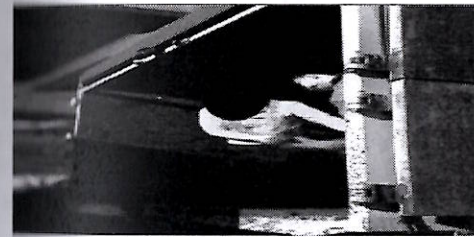


## 常見職業災害類型 4

### 13. 摔倒挫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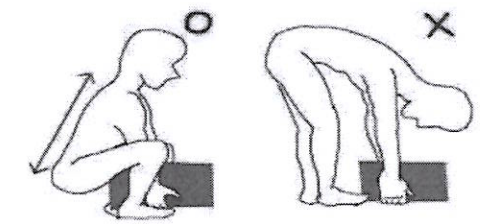
### 15. 搬重物扭傷



### 14. 搬運壓傷



### 16. 搬重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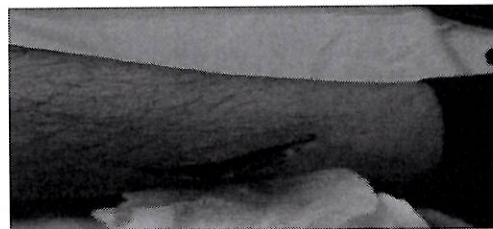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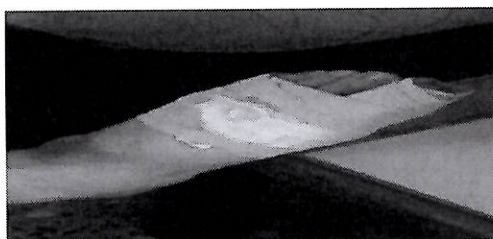
## 常見職業災害類型 4

64

### 9. 玻璃割傷



### 11. 物品壓傷



### 10. 手指被夾



### 12. 重物砸傷



60

## 常見職業災害類型 4

### 17. 手指燒燙傷



### 19. 沉澱池內溺斃



### 18. 坐椅斷裂後仰撞傷



### 20. 防水噴料甲苯中毒致死



61

## 從事周邊停車場開單作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重大職業災害

###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04年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現在位置 首頁 > 勞檢專區 >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

-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6399)
- 二、災客類型:公路交通事故(20)
- 三、媒介物:汽車、公共汽車(23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勞工黃0103年9月12日10時56分從事臺中市三民路至柳川東路之周邊停車開單作業,沿林森路慢車道直行往樂群街方向時,未注意自小客車停放於林森路靠近大全街紅綠燈之路邊,並打開之左前車門,煞車不及撞上該車門,致滑行倒地受傷,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經送署立台中醫院開顱術後,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直行機車煞車不及撞上停於路邊自小客車打開之左前車門,致機車倒地滑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開顱術後,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
- (二)間接原因:路邊紅線停放自小客車,打開左前車門。
- (三)基本原因:
  - (1)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執行規定之事項。
  - (3)未事前告知該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七、災客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

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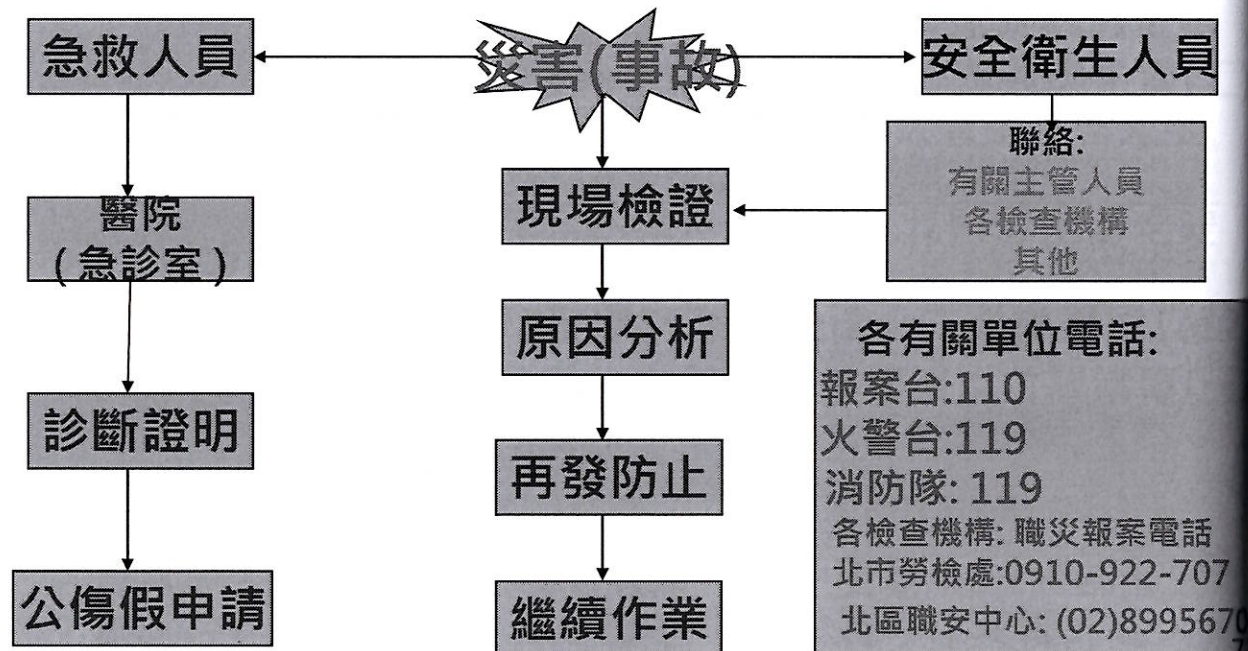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災害發生地點

## 災害發生時處理流程



## 勞基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中間承攬人均與職災勞工之雇主（最後承攬人）負職災連帶補償責任。
2. 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均可向職災勞工之雇主、再承攬人、中間承攬人及事業單位之任一事業單位求償。
3. 事業單位、再承攬人及中間承攬人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補償後，就其補償金額，均可再向職災勞工之雇主分別求償。

73

## 職災發生時之反應

- 緊急搶救及急救
- 保持現場，收集有利證據
- 情境管理：研判狀況及風險程度，確認不會擴大危害後再加以處置，切勿任意衝動行事
- 職災模擬(高樓墜落,感電)
- 職災調查分析及通報

## 職災發生時估計自己之權益

- 誰是你的雇主？如何找出及證明？
- 公司及雇主的既有規定為何？
- 誰可提供正確的諮詢？
- 法定為何？

64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5  
職安法第37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第37條第2項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第37條第3項

事業單位發生第2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第37條第4項

74

65